AOT Trading AG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特别程序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6-12-27 浏览：4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苏01协外认2号

申请人：AOT贸易公司（英文名称：AOTTradingAG）。住所地：瑞士楚格州Grafenauweg4,6300。

代表人：MartinFasserHeeg，该公司Director。

代表人：YvonneRollin，该公司Director。

委托代理人：孙景亮，上海通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彧，上海通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万慧中，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汤光辉，该公司法务。

委托代理人：陶玉虹，该公司经理助理。

申请人AOT贸易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与执行由新加坡仲裁员安东尼·詹姆斯·戈尔德史密斯对AOT贸易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公司）之间纠纷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的二次最终裁决。该仲裁裁决汇鸿中鼎公司向AOT贸易公司立即支付仲裁费3000美元、1875新加坡元及AOT贸

易公司为该次仲裁花费的开支4000美元、1297.68新加坡元。本院于2016年1月27日立案受理后，向被申请人汇鸿中鼎公司送达了申请仲裁裁决执行通知书，并组成合议庭对该仲裁裁决是否符合申请承认和执行条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审查中，汇鸿中鼎公司表示对AOT贸易公司的申请无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由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新加坡境内作出，而我国与新加坡均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本院对该裁决是否应予承认和执行进行审查时，应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始得依据被申请人的申请，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本案中，被申请人汇鸿中鼎公司对AOT贸易公司的申请无异议，案涉仲裁裁决所涉争议为买卖合同纠纷，亦非属不能以仲裁解决的争议事项，且该仲裁裁决亦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综上，依照《纽约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仲裁员安东尼·詹姆斯·戈尔德史密斯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的关于AOT贸易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纠纷的二次最终裁决予以承认与执行。

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申请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胜

审　判　员　姜　欣

代理审判员　桂　艳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杨文艳